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034492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龍泉段399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

依據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、111年2月22日召開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1年3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廢止巷道處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泉南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